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病房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SDLD2021CS065



采 购 人：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25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34
第六部分 附件.....	39
附件一：报价函.....	39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3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44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5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47
附件八：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8
附件九：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49
附件十：优惠政策.....	50
附件十一：封面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病房护理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病房护理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 SDLD2021CS065

采购项目名称: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病房护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1.8万元;共1个标包。

采购需求: 注射泵 数量: 10台

输液泵 数量: 9台

有创呼吸机 数量: 2台 (可采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6. 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每天 09:00-16:30(北京时间)
2. 地点: 济南市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室。
3.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需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现场报名: 获取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现场报名;

2) 邮件报名: 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发送邮件(SDLDZBDL@163.com)报名。

邮件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底单发送至(SDLDZBDL@163.com),邮件名称命名为: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病房护理设备采购项目-报名-“单位名称”。(提交标书费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收款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账号: 15116501040019166。

注: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4. 售价: 300 元/份 (如选择现场报名须使用现金支付)

四、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3: 30-2022 年 01 月 13 日 14: 00 (北京时间)

地 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康复楼 3 楼东侧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康复楼 3 楼东侧会议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

4. 扶持监狱企业政策: 给予监狱企业 (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 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联系方式: 舒主任 0538-820204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文文

电话: 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电子邮箱: SDLDZBDL@163.com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联系人: 舒主任 联系方式: 0538-8202040
2	采购代理单位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23 邮 箱: sdlzbdl@163.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能力等方面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3.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4. 所投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 或产品备案表;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 6. 供应商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和违约行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规定。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
7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投标人可自行竞报最长质保期。
8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9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授权能追溯); 注: 2)、3)、4)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资料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2021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资格审查需要的(6)提供原件, 其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审查文件需单独提供一份无需密封, 与投标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10	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11	报价有效	公开报价后 <u>90</u> 日历天。
12	报价保证金	无



13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文档一份 Word 版本,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 U 盘, 报价一览表三份。
14	踏勘方式	自行踏勘, 费用自理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 中标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给中标方合同金额的 70% 款项, 款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质保期满后退还中标方提供合同金额 5% 的质保金。
16	预算价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 且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 超出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如果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价, 本项目做废标处理。
17	提出疑问时间及方式	时 间: 2022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7: 30 前 (北京时间) 方式: 各供应商应标注好公司名称后, 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 转 802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18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康复楼 3 楼东侧会议室
19	公开报价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0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虎山路 202 号 (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康复楼 3 楼东侧会议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节能、环保要求	1、节能、环保产品。 1.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是指列入《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的产品。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 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第十六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1.4 节能环保产品企业价格需扣除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者不予以确认: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 (2) 节能产品明细表(加盖公章); (3)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分时不予加分。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加分的政府招标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幅度: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报价参与评审。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



		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	残疾人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招标活动中,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招标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收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放入资格审查文件内。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声明函。
--	--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煤炭泰山疗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并进行报价竞争的单位。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三、踏勘现场

1.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 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 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 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 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公开报价、磋商、成交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需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22 年 01 月 07 日下午 17:3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

行合同的文件。

响应文件由**报价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四部分组成。

1. 报价函部分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审查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 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次采购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 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注: 2)、3)、4) 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资料

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获得制造商的授权书或经销证明(授权能追溯);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1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0)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注: (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 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响应报价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C)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人: (a) 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 (b) 是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c) 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d) 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e) 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D)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E)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的申请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技术部分

(1) 所投货物(品牌、规格)、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括宣传彩页、手册、说明书等。

(2) 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3) 保证按时供货的相关措施;

(4) 技术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商务部分

(1) 近三年(以评分细则中日期为准)承揽过的同类项目合同业绩;

(2)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网点固定、质保、验收、产品调换等情况;

(3) 相关培训措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 A4 纸(如有图纸除外), 逐页标注页码, 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 采购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以供备份。

3.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 竖版。

4.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 一经查出, 投标文件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服务要求、规定格式。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 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三) 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 并在响

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 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准备五份响应文件,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三份)、电子文档, 分别密封,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3) 包封内容(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

(4)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电子文档表面需贴标签: 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日期。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 点: 详见前附表

截止时间: 详见前附表

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 供应商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



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公开报价后 90 天(日历日), 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九)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报价应包含货物本身、检验、验收、技术服务、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 但本格式可进行扩展使用。

3. 如果需要专用工具, 专用工具均在报价范围内, 要求供应商按照规定格式单独报价。

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 投标报价应根据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磋商文件;

(2) 其他的相关资料(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

6. 本项目除报价一览表外, 还有多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评审时, 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如无多次报价时, 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为最终报价。

(十)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 以正本为准; 如果单独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 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为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七、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截止之日,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2. 特殊情况下, 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磋商费用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自行承担自己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 如果有律师见证的,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成交金额的 1‰ 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九、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十、无效报价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或密封的。
2.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的。
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供应商不参加报价仪式及磋商的。
5.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报价不仅被视为无效, 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5. 在整个报价、磋商、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成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或串通报价的。
6.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解释权

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十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

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质疑接收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招标部 (邮箱 SDLDZBDL@163.com);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18596098630。

十三、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

(1)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山东采购与招标网、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

(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



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五、保密和披露

1. 保密和披露

(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参数要求中标注“#”号的重要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但不作为废标项。“★”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射泵	10	台	
2	输液泵	9	台	
3	有创呼吸机(核心产品)	2	台	可采进口

注射泵 10 台

一、功能要求

#1、可自动识别 10ml、20ml、30ml、50ml 规格注射器。

2、具有恒速输注、限时、药物库三种输注模式。

#3、药物库功能包含:多巴胺、氨甲环酸、鱼精蛋白、爱司洛尔、去甲肾上腺素、甲氧胺、重酒石酸间羟氨、异丙肾上腺素、肾上腺素、尼卡地平、硝酸甘油。

4、KVO 功能: 预设量注射完毕后,以 1ml/h 的速度注射,以保持静脉血管的畅通。

5、具有实时显示功能: 注射速度,累积总量及各种报警状态可以实时显示。

6、内置右美托咪定药物方案。

#7、快注功能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模式。

8、恒速输注功能具有七种速度单位可选:ml/h; ug/kg/min; ug/kg/h; mg/kg/min; mg/kg/h; mg/h; ug/h。

9、报警功能独立显示,声音报警可关闭,具有灯光、字幕报警

10、具有软件现场复位功能。避免软件死机时注射泵不能正常工作。

11、具有压力释放功能。避免了药物阻塞报警后,再开始注射时产生 Bolus 的危险。

12、采用交、直流电两用,方便病人转运。

13、具有纠错软件功能,防止药物浓度配置与注射速度设定不匹配的发生。14、每个泵之间可以任意组合,实现三通道组合泵,互不影响单独使用,拆卸后可做单/双泵使用。

二、技术参数



1、输注速度范围:

10ml 注射器 0.1- 200ml/h

20ml 注射器 0.1- 400ml/h

30ml 注射器 0.1- 600ml/h

50ml 注射器 0.1- 1200ml/h

2、预设输注总量范围: 步进范围: 1ml 1ml-60ml

3、容量时间设定范围: 容量 1ml-60ml, 时间 1-999 分钟; 容量步进范围: 1ml; 时间步进范围: 1 分钟。

4、快速输注速度范围: 步进: 100ml/h

10ml 注射器 100-200ml/h

20ml 注射器 100-400ml/h

30ml 注射器 100-400ml/h

50ml 注射器 100-600ml/h

5、快注自动模式丸剂量: 1ml, 2ml, 3ml, 4ml, 5ml 可选。

6、丸剂量速度: 10ml 注射器: 200ml/h

20ml 注射器: 400ml/h

30ml 注射器: 400ml/h

50ml 注射器: 600ml/h

7、预设输注总量范围: 10ml 注射器: 1ml-10ml

20ml 注射器: 1 ml-20ml

30ml 注射器: 1ml-30ml

50ml 注射器: 1 ml-60ml

最小步进: 1ml

8、注射总量计算范围: 0.0-9999.999ml

9、医用注射泵的速度误差: 输注速度的误差在 $\pm 2\%$ 之间。

10、阻塞压力报警阈值: 高: $800 \pm 200\text{mmHg}$

中: $500 \pm 100\text{mmHg}$

低: $300 \pm 100\text{mmHg}$

报警类型: 注射器脱落、运行提示、药物将尽、注射器推空/管道阻塞、外接电源掉电、备用电池欠压、注射预设量完毕。



12、12V 锂电池可充电 $\leq 10h$, 中速输注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geq 2h$ 。

输液泵 9 台

- 1、彩色显示屏。
- 2、具有滴数和 ml/h 两种给药模式。
- #3、具有滴数传感器, 监测流速。
- 4、具有输液器校正功能, 使用任意品牌输液器都能精准给药。
- 5、适用输液器: 20 滴/毫升标准 PVC 输液器。
- 6、具有预设输注、快速输注功能。
- 7、输液速度: 流量模式下为 $1.0 \sim 999.9\text{ml/h}$, 最小步进 0.1ml/h 。

滴数模式下为 $1.0 \sim 333$ 滴/分钟, 最小步进 1 滴/分钟。

#8、输液速度最大误差: 滴数模式 $\leq \pm 2\%$ 。

流量模式 $\leq \pm 5\%$ 。

- 9、预设量设定范围: $1\sim 9999\text{ml}$ 。
- 10、KVO 功能: 预设量注射完毕之后, 以 1ml/h 的速度注射, 以保持静脉血管的畅通。
- 11、报警类型: 气泡报警、管道堵塞报警、电池欠压报警、输液完毕报警、开门报警、滴速传感器脱落报警、外接电源掉电报警、故障报警和等待操作报警。
- 12、12V 锂电池, 充电满 $\leq 10h$, 中速输注连续工作时间 $\geq 2h$ 。

有创呼吸机 2 台 (可采进口)

1、适用范围

用于治疗 and 监视儿童至成年呼吸衰竭或呼吸不足的患者。

2、基本要求:

具有医疗器械进字号注册证 NMPA (CFDA) 及 FDA 或 CE 认证, 需提供相关证书。

3、主机要求:

- 3.1 原厂一体化彩色高分辨率 TFT 触摸操作显示屏 ≥ 12 英寸 (非外接屏幕), 可依据室内光线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3.2 参数设置和数据监测分区显示, 具有多种操作模式。
- 3.3 全中文菜单和全中文操作界面。
- #3.4 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采用可长期使用的流量传感器技术, 使用期间无耗材。
- 3.5 自适应技术流量传感器, 采样频率 ≥ 2000 次/秒。



- 3.6 呼吸机采用电路和气路完全分离式设计。
- 3.7 患者的呼出气体部分, 采用一体化、独立、分离式的模块设计。
- ★3.8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涡轮技术的呼吸机, 要求为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
- 3.9 标配原厂备用电池, 可供主机工作时间 ≥ 100 分钟。
- 3.10 长效氧传感器。
- 3.11 配置原厂外置空压机、原厂台车。

4、通气模式要求:

- 4.1 压力控制 PC
- 4.2 容量控制 VC (可选方波、递减波、FAVC)
- 4.3 容控下流量适应容量控制 FAVC
- 4.4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PRVC
- 4.5 压力支持 PS
- 4.6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压力控制) + 压力支持 SIMV (PC) + PS
- 4.7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容量控制) + 压力支持 SIMV (VC) + PS
- 4.8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压力调节容量控制) + 压力支持 SIMV (PRVC) + PS
- 4.9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CPAP
- 4.10 无创通气 NIV
- 4.11 呼吸末正压 PEEP
- 4.12 后备式通气 BANKUP
- 4.13 功能快捷键: 吸气性屏气、呼气性屏气、开始呼吸、充氧呼吸

5、设定参数要求:

- 5.1 潮气量: 20-2000ml
- 5.2 控制呼吸频率 f: ≥ 100 次/分钟
- 5.3 最大吸气流量: ≥ 3.3 L/s
- 5.4 最大峰值流速: ≥ 190 L/min
- 5.5 SIMV 频率: 1-60b/min
- 5.6 吸/呼比: 1:10-4:1
- 5.7 氧浓度 O₂: 21-100%
- 5.8 吸气压力 P_{insp}: 0-120cmH₂O
- 5.9 压力支持: 0-120cmH₂O



5.10 呼气末压力 PEEP: 0-50cmH₂O

5.11 呼气灵敏度: 可调, 占吸气峰流速的 1-70%

5.12 容控模式吸气上升时间: 0-20%

5.13 具备流量触发, 流量触发: 0-100%

5.14 具备压力触发, 压力触发: -20-0cmH₂O

6、监测参数要求:

6.1 气道压力(峰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平均压)、分钟通气量(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吸入和呼出)、呼吸频率、吸呼比、氧浓度、气源压力、电池电量、大气压力。

6.2 具有呼吸力学监测

6.3 吸气阻力、呼气阻力

6.4 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

6.5 浅快呼吸指数 SBI

6.6 弹性指数 C

6.7 总 PEEP、AUTOPEEP、内源性 PEEP

6.8 病人的呼吸功 WOB_p、呼吸机的呼吸功 WOB_v

6.9 时间常数 T_c

6.10 口腔闭合压 P0.1

7、波形要求:

7.1 同屏实时显示波形: 气道压力-时间(p-t), 流速-时间(f-t), 容量-时间(v-t)。

7.2 同屏显示呼吸循环曲线: 容量-压力呼吸环, 流量-容量呼吸环。

7.3 全参数趋势图可进行数据存储、回顾和提取。

8、报警要求:

8.1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并提示产生报警的原因。

8.2 中文报警显示

8.3 呼吸机回路断开报警

8.4 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

8.5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8.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8.7 氧浓度报警

8.8 窒息报警



8.9 供气压力报警

8.10 电池报警

8.11 技术报警

9、性能要求:

9.1 具有全面的自检功能,可自动进行病人呼吸回路顺应性和阻力监测。

9.2 具有时间常数阀门控制技术的动态呼出阀,可在吸气相实现患者主动呼吸,在呼气相减轻患者呼气阻力。

9.3 具有待机功能。

#9.4 具有智能化吸痰功能,病人吸痰所用氧浓度可调整,吸痰期间不产生报警。

9.5 具有漏气补偿功能。

9.6 当空气或是氧气其中一种气体不能正常工作时,呼吸机将自动提供后备气体补偿。

9.7 具有维护日志,可记录技术报警、测试结果、预防性维护、维护报告历史、配置日志。

9.8 具有国际标准 RS-232 数据通信接口,可与医院信息网络系统实现联网功能。

#9.9 配备费雪派克 MR810 湿化系统。

第四部分 开标、评审、成交

一、开标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或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报价一览表。

4. 记录员将唱价内容记录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

三、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采购的基本原则, 评审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 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 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 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审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1. 初步评审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审不通过的投标单位将不被允许进入下一轮报价环节。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并现场签字确认。

2. 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对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符合要求采购供应商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 100。
2	技术部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技术白皮书、所投产品注册检验报告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 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号项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扣完为止。如虚假应标, 本项不得分。
3	服务情况 (15 分)	1、交货及供货安装 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 投标人对送货、安装调试等制定详细的计划, 提供设备供货的组织方案及具体时间安排情况, 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2、售后服务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 <u>维护维保服务承诺</u> 、 <u>技术力量</u> 、 <u>主要零配件供应情况</u>)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3、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及内容、方式的丰富性、合理性, 由评审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满分 5 分, 每存在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 减完为止。
4	质保期 (2 分)	在 3 年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加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
5	业绩情况 (3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满分 3 分。(须提供中标公告网址链接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1、业绩指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业绩。

2、技术部分参数响应情况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响应条款页码, 否则视为技术偏离表缺项, 按 0 分处理。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价格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直接计算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及服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逐项打分, 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供应商提交相应资料认定评分结果;

评分结束后, 技术打分和商务打分资料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 打印出最终结果, 由评审委员会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 并签字确认。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取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报价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 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技术评审得分仍相同的, 由评审委员会投票,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 评审过程保密

评审委员会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 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则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 评审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参加投标的合格的供



应商依序替代或者此项目做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五、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

评审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五部分 授予合同

一、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用户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竞争性磋商: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合同生成日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
3.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的名称、数量

(后附详细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见成交货物清单

四、付款

1. 付款途径: 货款由 _____。
2. 付款方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 交货安装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_____ 以前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 根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甲方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无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合同额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

网址: <http://www.sdlzb.com>

电 话: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函

报 价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 3、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你们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律师见证费, 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单位,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_____ 的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与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并单独密封三份与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后共同递交。各项内容务必认真填写详细, 可以填满, 表格自行扩展但不得分页。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 号 (详细配置)	原产地及制 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交货安 装时间
专用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运输、安装及保险等费用							/
合 计			小写:				
			大写:				

- 注： 1. 报价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否则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予以拒绝。
2. 交货安装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多少日。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 规格	报价文 件规格	偏差内容	说明	页码

年 月 日

注: 技术部分参数响应情况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注明响应条款页码, 否则视为技术偏离表缺项, 按0分处理。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六: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概况表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平均工人技术等级		电话		传真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营			兼营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净资产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技术员		
组织机构	(附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简历			(附本表后)		
单位简历及概况									
单位优势									

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证件、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条例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九: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如无, 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瞒报、虚报, 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 优惠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 商标	规格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须按本附件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按附件十四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合计						

说明: 1、政府招标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招标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资质证明文件(如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于 2022 年__月__日__: __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 (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 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 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